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及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定於每股2.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33港元至3.33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估計於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2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將用於完成我們的55,000噸／年新BDO生產設施的建設(包括就將採用的第四代DAVY工序的適用許可證費用)；
- 約7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用於完成興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的PBS生產線(包括就將採用的中科院一步法的適用許可證費用)，其構成我們的第一期PBS生產設施擴展計劃；
- 約4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用於完成我們的新淄博生產基地的輔助場所工程及設施；及
- 約4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目前設想按上文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足以完成我們的55,000噸／年新BDO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第一期PBS生產設施擴展計劃。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值以下，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向下調整。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以內部產生資金及／或銀行借貸彌補相關資本開支之不足。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以上及／或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現時有意使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首先提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數額不得超過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10%)，任何結餘將被用於實現我們的其他策略(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第二期PBS生產設施擴展計劃)。就此而言，假設最高發售價為3.33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大值(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估計我們應付開支後)將約為970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不立即用作上述目的且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法定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本公司以港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實際匯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